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2〕89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地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2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，收入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2101301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

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医保局审核，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